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徐國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濬安等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據預納裁判費3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